征 地 告 知 书

编号：20140203

洪梅镇洪溪村（居）委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洪梅31#阀室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你村(居)委会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性意见》和《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情况

1、本次征收集体土地规划用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洪梅31#阀室项目，作为公共设施用地。

2、征地位置：位于你村(居)委会，其地块四至：详见用地红线图。

3、征地总面积 0.2434 公顷，各种地类面积为：水田0.0708公顷、园地0.0011顷、林地0.1549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1公顷、建设用地0.0065公顷。

4、地上附着物情况：征地范围内主要地上附着物按实际清点。

5、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1）土地补偿费：耕地24万元/公顷，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14.4万元/公顷，建设用

地、未利用地9.6万元/公顷；（2）安置补助费：耕地36万元/公顷，园地、经济林9.6万元/公顷；（3）青苗补偿：耕地2.4万元/公顷；（4）地上附着物按实际估值补偿。

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①货币安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按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②引导重新择业安置，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培训，优先介绍安排在本地企业相应岗位就业；③建立低保制度，被征地农民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④对农村人口（含被征地农民）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

二、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社会保障意见

详见劳动保障部门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四、你村(居)委会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居)委会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五、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村(居)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由村(居)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在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村(居)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居)委会提出，由村(居)委会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国土资源局：(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2013年1月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洪梅31#阀室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东段)洪梅31#阀室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报批征收洪梅镇洪溪村，集体土地面积0.2434公顷（水田0.0708公顷、园地0.0011公顷、林地0.1549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1公顷、建设用地0.0065公顷）。根据《南安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规定》(南政文[2009]170号)和《南安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补充规定》(南政办[2013]194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将负责征收该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统筹用于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月7日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送达回证

（盖章）

送达文书名称、编号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书 20140203
送 达 人	林海开 黄海洋
送达地点	村委会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黄永崇 2015年1月8日
代收人及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南安市国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0203 号征地告知书回执函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单位征地告知书（编号：20140203）收悉，并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民大会，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关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各当事人无异议，放弃听证。

村（居）委会：（盖章）

2015年1月9日